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6年宣传片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　方：西安塞尚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塞尚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6年宣传片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短视频制作				
1.1	短视频制作及投放	80条	2800元	224000元	
2	宣传专题片制作				
2.1	3分钟宣传专题片拍摄制作	2部	18000元	36000元	
总计（元）：260000元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服务期：2026年11月20日至2027年11月19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据实结算，最终总结算价款不得超过300000元。乙方季度服务评分低于甲方制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当期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扣减金额三倍支付违约金。

（二）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1.支付计划：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首付款；剩余20%于乙方提交全部短视频制作及投放方案、宣传专题片拍摄脚本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短视频制作：甲方按季度根据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制作条数进行结算，次季度首月15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款项，乙方逾期未提交验收申请或验收不合格的短视频不计入当期结算；

3）宣传片专题制作：甲方根据宣传片完成的进度分阶段验收，每阶段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阶段对应费用，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费用清单。乙方提供发票及费用清单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因乙方未提供发票致使未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对接相关工作，配合乙方据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内容。

（2）甲方负责与乙方沟通确认项目资源、项目执行金额、项目执行时间等项目需求。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仅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专业审核义务，因乙方未履行审核义务或误导甲方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暂停支付、扣留或抵扣全部已付及未付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上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在前述违约行为发生后3日内另行支付补足。乙方还须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及前述款项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姓名：生温 联系电话：15596177112），与甲方对接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变更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2）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进行拍摄及制作。乙方提交审核的内容须为完整、可发布的最终版本。信息发布前，乙方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审核签字确认后方可发布。甲方应在收到完整最终版本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意见；甲方逾期未反馈不视为审核通过，乙方不得据此发布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内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发布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按第八条追究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每次资源执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执行记录与效果数据，执行记录与效果数据须真实、准确、完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数据来源及统计口径作出说明。

(4)乙方配合参加甲方举办的各项重大活动以及各项媒体会议、活动。

（5）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甲方资料开展商业推广、学术研究、第三方合作等行为。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支付的赔偿金、和解金、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确需分包部分非核心工作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应对分包方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分包不得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7）乙方必须设置服务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服务。凡国家规定的工种，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人员进场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未按期提交或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并暂停相应服务，暂停期间不计入服务期，乙方不得以此主张甲方违约。

(8)乙方必须对服务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服务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他人员的交叉配合工作。

(9)乙方服务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服务场地；服务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10)乙方服务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服务，不得在服务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11）由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乙方自身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服务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经济损失、人身伤亡、第三方的人或财产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付的赔偿金、罚款及甲方为处理事故产生的全部费用。

（12）乙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均视为违约，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出现违约情形超过2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服务达到最佳状态，确保各项达到文件要求。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4、乙方提供运维技术服务期间，保证甲方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对甲方的所有相关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外泄；乙方对甲方数据的处理仅限于本合同目的，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模型训练、算法优化、商业分析或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服务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删除或返还全部甲方数据及衍生数据，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5、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服务受理记录，并可由甲方随时进行纸质或电子化查阅，乙方的服务受理记录与甲方工作人员签署的技术服务验收合格的验收单不符的，以验收单为准。

6、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对我中心突发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7、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服务达标率报告，新媒体稿件阅读量低于行业平均值90%时视为质量不达标。行业平均值以国家权威第三方平台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公布的同区域同类型政务新媒体同期同类题材稿件月均阅读量为准。乙方对行业平均值数据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提交反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甲方认定数据。

七、验收：

（一）每季度服务结束后10日内，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启动阶段性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乙方应在每季度服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材料，甲方在收到完整验收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但甲方发现验收材料存在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不受前述验收合格限制，有权重新验收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全部资料并编制成册，于每季度验收前提交甲方。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拍摄原始素材、成片文件、投放记录、效果数据、修改记录及甲方审核确认文件等全部过程资料，且应采用甲方可编辑、可存档的通用格式，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短视频、宣传专题片、拍摄素材、成片文件、投放数据、效果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留存、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上述成果的任何部分。

（四）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中违约责任有约定的，按约定；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本合同中所有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中的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赔偿金、商誉损失、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及甲方为应对索赔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规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

（四）对本合同任何一条款的违反均视为违约（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但乙方不得以人员离职、设备故障、第三方合作方违约等事由主张不可抗力），违约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拒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乙方把甲方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足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支付的赔偿金、和解金、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

（六）如果甲方因在乙方授权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文件、资料等，而遭到的第三方就侵犯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提出的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和解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维权费用；如因该等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额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七）若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并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30日内仍未予以纠正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后15日内须以转账方式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用，甲方未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不再支付；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退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时，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24小时内移交全部工作成果及数据，逾期未移交的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八）乙方作为违约方时，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发生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应付未付款项，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完毕。暂停支付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主张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而行使解除权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甲方同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的权利。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可向乙方另行追偿。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四）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采取的保密措施不得低于甲方自身对同类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标准，且不得以保密措施成本为由降低保护水平。乙方应至少每季度向甲方书面报告保密措施执行情况。

（五）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理。

（六）乙方员工、外包人员发生泄密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诺，因自身或其员工、外包人员的过失导致泄密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维权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每次泄密行为独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差额部分。泄密行为发生后，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知悉泄密事实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另行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业务模式、宣传策略、活动安排、未公开信息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保密信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用于开发、训练或优化任何模型、算法或系统。

（七）保密期限：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八）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由甲方提出变更需求，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标准，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第八条追究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备案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但合同项下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知识产权责任、保密义务、数据安全义务、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在合同失效后继续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甲方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上述检查、调查核实工作，并在收到检查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所需全部材料，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备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　方	乙　方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盖章）	西安赛尚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振兴路137号	地址：曲江池西路60号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琼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年11月27日	日期：2016年11月27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